

高雄市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國小組初選實施計畫(暫行版)

一、依據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暨 11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

四、參與資格

- (一)為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 (二)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三)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幼兒園)，連續任教滿二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並至少於 10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0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 (四)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 (五)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一年度均未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
- (六)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五、辦理期程：

- (一)報名送件：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止，將初選資料紙本 1 式 6 份(雙面印刷)送至陽明國小教務處許素燕主任收(信封上請註明「111 教卓初選」)，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義德路 52 號，電話：3851916 分機 712。
- (二)結果公告：**111 年 3 月中旬**。

六、評選方式：

- (一)以書面審查為主，含報名表、摘要表、方案全文、教學團隊簡介及其他可供佐證資料等進行評選。
- (二)初選通過學校，將依教育部所定名額函報本市推薦名單及資料參加複選。

七、書面審查資料：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 15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 10 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註：英文單字算 1 字、縮寫算 1 字及標點符號算 1 字）	（附件一）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 A4 直式橫書 2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方案全文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 頁數為 15 至 20 頁 （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 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 pdf，不應與其他資料合併	複審階段方案全文含圖片以 20 頁為上限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 10 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附件三）
	簡介表	以 A4 直式橫書 1 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附件四）
	方案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p>◎封面、目錄(1 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六份（無需美編，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p> <p>◎【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p> <p>◎複審階段依教育部所發布實施計畫送件內容為準。</p>			

乙式六份裝訂成冊（勿膠裝或加護膜）

八、 審查指標：

(一) 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1. 教學理念：

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2. 教學經營：

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3. 團隊運作：

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二) 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1. 教學創新：

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2. 學習表現：

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3. 成效評估：

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九、 獎勵方式

(一) 特優獎：頒予團隊獎狀 1 紙、團隊成員每人記功 1 次、初選獎金資本門 10 萬元，獎金供團隊人員購買教學設備。

(二) 優選獎：頒予團隊獎狀 1 紙、團隊成員每人嘉獎 2 次、初選獎金資本門 6 萬元，獎金供團隊人員購買教學設備。

(三) 佳作獎：頒予團隊獎狀 1 紙、團隊成員每人嘉獎 1 次、初選獎金資本門 3 萬元，獎金供團隊人員購買教學設備。

十、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本市辦理教學卓越獎初選活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 獎勵：活動圓滿辦理後，有功人員得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二、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團隊名稱:(填團隊名稱)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初選審查資料

方案名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5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校名稱(全銜)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電話	
網址		傳真	
校址			
校長			
教職員工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參與本方案之學生數			

二、教職員

校長	男教師	女教師	護士	職員	工友	警衛	小計

三、學生(請依學校類型自行調整)

年 級	班 級 數	男學生數	女學生數	學生數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殊班				
總 計				

四、學校簡史

五、學校簡介或特色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所屬縣市：高雄市				
	(英文全銜)					
教學團隊名稱：						
發表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本方案曾獲獎項：(請參賽學校務必詳實填寫)						
(曾獲本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獲獎項：)						
本方案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新臺幣)						
參加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組						
本方案之團隊成員均符合 111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計畫規定之參與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於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手機 /住家電話	E-mail	是否曾獲本獎項金銀質獎並請加註獲獎年度
1						
2						
3						
4						
5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並加 5 碼之郵遞區號)		

填表須知：

-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3) 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 3.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承辦單位更改。
 - 4.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簡介表

學校名稱(務必填寫全銜)：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三、方案名稱理念(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
學校網址： http://

請自行以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多以1頁為原則，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並請附上此表可編輯檔案

方案摘要表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目的、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

(一) 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

(二) 方案發展歷程(含課程實施)

(三) 具體成果

● 請自行以 Word2007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 (最多以 3 頁為原則)